

狮山高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E、F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1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NH)XZ0096

项目名称：狮山高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E、F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3年7月7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3年7月24日9时30分

一、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44页的设计部分评分细则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p>1、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的专业配备、执业资格、职称等方面比较：</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0分；</p> <p>②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0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0分；</p> <p>②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0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给水排水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0分；</p> <p>②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给水排水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1、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的专业配备、执业资格、职称等方面比较：</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0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0分；</p> <p>②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0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1.0分；</p> <p>②具有给水排水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给水排水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0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p>

<p>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 (1 名):</p> <p>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电气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2.0 分;</p> <p>②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电气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 得 1.0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 (1 名):</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证书同时具有暖通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2.0 分;</p> <p>②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证书同时具有暖通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 得 1.0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p> <p>1) 同一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仅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 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上述人员与设计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 须提供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指设计单位) 近半年 (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如因疫情影响, 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 投标人如提供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 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 否则不予认可。</p> <p>3) 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 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p>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 (1 名):</p> <p>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证书的, 得 1.0 分;</p> <p>②具有电气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具有电气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1.0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 (1 名):</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证书的, 得 1.0 分;</p> <p>②具有暖通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具有暖通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1.0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p> <p>同一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仅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 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上述人员与设计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 须提供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指设计单位) 近半年 (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如因疫情影响, 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 投标人如提供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 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 否则不予认可。</p> <p>3) 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 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	--

2、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办法) 第 46 页的设计部分评分细则的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投标人所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近三年 (自	投标人所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近三年 (自

<p>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p> <p>①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3.0 分，最高得 9.0 分；</p> <p>②市级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4.0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9.0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p>	<p>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p> <p>①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3.0 分，最高得 9.0 分；</p> <p>②市级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9.0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仅计 3 项单项级别最高的有效获奖。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p>
--	--

3、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 47 页的设计部分评分细则的类似业绩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类似业绩（7 分）	类似业绩（6 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3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须提供业绩在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政府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中的相关中标结果公示网页的网址和网页截图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p> <p>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3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须提供业绩在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政府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中的相关中标结果公示网页的网址和网页截图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p> <p>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4、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 48 页的设计部分评分

细则的企业资质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企业资质（3分）	企业资质（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设计单位）企业资质：</p> <p>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得3分。</p> <p>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设计单位）企业资质：</p> <p>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得4分。</p> <p>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p>

5、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50页的施工部分评分细则的拟投入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机电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建筑装饰智能化负责人（1人）：具有智能化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5、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6、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机电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5、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且由同一单位派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与上述人员为同一人。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或</p>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且由同一单位派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与上述人员为同一人。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的打印件。广东省以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③提供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①②③的复印件或打印件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其分支机构）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的打印件。广东省以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③提供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①②③的复印件或打印件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其他说明

(1)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 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改变。

(4)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 5 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1 楼 1101 室之一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757-86259412

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联系人：郭健辉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